



#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日本跨領域素養導向英語教學之教育見習



## 甄選簡章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洪月女教授兼系主任  
計畫助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李宛靜助理  
聯電郵：sicali@mail.ntcu.edu.tw; yuehnuhung@gm.ntcu.edu.tw

## 重要資訊快覽

計畫名稱	日本跨領域素養導向英語教學之教育見習
見習機構	第一週：北海道札幌市立鴻城小學校 Kojo Elementary School 第二週：北海道苫小牧市立綠小學校 Midori Elementary School
計畫主持人	英語學系洪月女教授兼系主任
見習時間	2026年10月10日至10月25日（暫定） （可能因國外教育見習機構要求或國際航班調整而變更見習時間）
經費補助	來回經濟艙國際機票實支至多九成（至多 23,400 元）、生活費 30,000 元
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 本校在學學生、大三（含）以上、修讀國小教程 已修滿國小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含）以上 英語能力至少達 B1（含聽說讀寫） 不曾取得任何類別之教師證或已經通過任何類別之教師資格考試 不曾獲選並參加海外教育見習
甄選名額	至多 12 名

## 重要日程

1. 簡章公告：03月02日（星期一）。
2. 說明會：03月12日（星期四）中午 12:20-13:20 於線上會議室。「114 日本海外見習說明會」<https://meet.google.com/bep-wnuv-fef>
3. 報名時間：03月13日（星期五）至 03月27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時止。報名資料請電郵給洪月女老師 [yuehnuhung@gm.ntcu.edu.tw](mailto:yuehnuhung@gm.ntcu.edu.tw)，逾時不受理，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準。Email 主旨為「OOO 申請海外見習」，其中 OOO 為申請者之中文姓名。
4. 公告面試名單：04月02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https://ed.ntcu.edu.tw/>）公告進入到第二階段面試評選的學生名單。
5. 面試日期及地點：04月14日（星期二）下午 15:00 開始面試。面試地點為樂群樓二樓英語共學中心研討室。面試時間及地點若有調整，依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6. 錄取放榜：04月15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公告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
7. 正取生報到時間：04月23日（星期四）中午 12:00-13:30，報到地點為求真樓 8 樓大廳。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8.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正取生報到時間結束後若有缺額，將通知備取生遞補，並於 04月24日（星期五）中午 12:00-13:30 完成報到。若備取生依次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不再甄選。
9. 第一次行前會議：預計於 04月21日（星期二）召開第一次行前會議。

## 規定事項

### 壹、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
2. 本校大三（含）以上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3. 已修滿國小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 (含) 以上，不含 114 學年下學期甄選期間正在修讀的課程。
4. 英語能力檢定達 B1 (含聽說讀寫) 以上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5. 不曾取得任何類別之教師證或已經通過任何類別之教師資格考試。
6. 不曾獲選並參加海外教育見習。

## 貳、語言能力規定

1. 參與教育見習計畫之學生，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至少 B1 級 (含) 以上英語聽說讀寫相關考試檢定及格，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版本，請詳附件 5。

## 參、見習方式

見習方式預計包括下列各項，但仍須依據國外見習機構之建議進行調整。選送學生若無法按照本計畫內容、時程、規定完成各項工作任務，應自動放棄見習資格，已經衍生之費用需自行負擔。

1. 教育部以及本計畫所規劃的行前研習活動。
2. 國外引薦大學之參訪、觀課、研習、交流等活動。
3. 國外合作小學之參訪、座談、觀課、教學演示等活動。
4. 國外其他教育或社區與文化機構之參訪、文化交流等活動。
5. 文化交流與踏查活動。
6. 每日見習結束後討論與省思。
7. 分工協助各項籌備工作與計畫任務。
8. 返國後撰寫見習成果報告。
9. 返國後參與見習經驗報告或分享活動。
10. 計畫主持人規劃之其他見習活動。

## 肆、繳交資料

申請時繳交 (Email 申請)：

1. 甄選申請表 (如附件 1)
2. 甄選切結書 (如附件 2) (列印親簽後掃描)
3. 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讀檢核表 (如附件 3)
4.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 (掃描)
5. 個資告知聲明 (如附件 4) (列印親簽後掃描)
6. 歷年學業成績單 (掃描)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掃描)，無者免附。
8. 以上資料依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名為學號加上中文姓名，例如「AEN109101 王小明」。

報到時繳交 (實體報到)：

1. 甄選切結書正本 (列印親簽後之正本)
2.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正本 (若繳交影本則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 個資告知聲明正本 (列印親簽後之正本)

4.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5. 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者免附。
6. 行政契約書（通知錄取後提供，列印親簽後繳交正本）
7.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通知錄取後提供，列印親簽後繳交正本）

##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1. 資格審查：計畫人員審查報名文件資料，符合資格者即進入評選階段。
2. 評選分兩階段進行：書面資料評選與面試評選。依據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選結果，擇優錄取總甄選名額至多 1.5 倍人數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評選。
3.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評選與面試評選成績各佔 50%。
4. 書面資料評選與面試評選各分項分數可計算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 2 位，總成績可計算至小數點四捨五入後第 1 位。
5. 面試時間：0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開始面試。
6. 面試地點：樂群樓 2 樓英語共學中心研討室。
7. 面試時間及地點若有調整，依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8. 面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未能準時參加面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正本或足資證明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考。

## 陸、評選基準及錄取規定

### 一、評選基準

1. 資料評選（佔總成績之 50%）  
資格評選包含基本資格（已修畢之師培課程學分數、語言資格、是否修讀加註英語或雙語課程等）、校內成績、參與海外見習之動機與預期目標等。
2. 面試評選（佔總成績之 50%）  
面試內容包含英語口語能力，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跨文化議題的了解，以及邏輯思考與溝通表達能力等。

### 二、計分方式

1. 資料評審  
基本資格（25%）、校內成績（25%）、參與動機（50%）
2. 面試評審  
英語口語能力（40%）、對國內外教育知識、時事與跨文化議題的了解（30%）、邏輯思考與溝通表達能力（30%）

### 三、錄取規定

1.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資料審查與面試各分項分數可計算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 1 位，總成績可計算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 2 位。
3.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比序為：
  - (1) 資料評審成績
  - (2) 參與動機之分項成績
  - (3) 校內成績之分項成績
4. 依據總成績高低，訂定最低錄取分數，錄取正取生至多 12 名及備取生若干名。

## 柒、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04月15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公告於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站（<https://ed.ntcu.edu.tw/>）。

二、正、備取生請依下列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及遞補手續：

1. 報到時間為**04月23日**（星期四）中午 12:00-13:30，報到地點為求真樓 8 樓大廳。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報到時繳驗甄選切結書正本（列印親簽後之正本）、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正本（若繳交影本則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個資告知聲明正本（列印親簽後之正本）、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付）、行政契約書（通知錄取後提供，列印親簽後繳交正本，本契約書需有保證人簽名）、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通知錄取後提供，列印親簽後繳交正本）。未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符合甄選所規定者，則喪失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正取生報到結束若有缺額，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4. 備取生須於**04月24日**（星期五）中午 12:00-13:30 完成報到，報到程序與繳交資料同正取生。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若備取生依次遞補後仍有缺額，則不再甄選。

## 捌、經費補助

1. 機票：補助國際來回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之 9 成（至多 23,400），並以補助一次為限。師資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全額補助機票費。
2. 生活費：每名師資生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整。
3. 依據教育部之計畫要點，本計畫編列**師資生支付計畫總經費需求約 10%之自籌款**，實際自籌款數額將依計畫實際執行與經費支出情形，由所有師資生平均分攤。

## 玖、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1. 被選送者應主動向出國期間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告知請公假之需求，並討論如何完成出國期間課程所要求的學習任務。選送學生不可將參與本計畫作為減免所修課程之課程要求之理由。
2. 被選送者應參加教育部與本計畫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後續推展之活動，以延續經驗傳承。
3. 錄取之師資生於赴國外教育見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國外教育見習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4. 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學校撰寫成果報告並全程出席所辦理之經驗分享活動等。成果報告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之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5. 錄取之師資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同意其成果報告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6. 入出境外國、轉機或返國，均須遵循各國和國內入出境所認可的疫苗、相關檢疫及隔離措施、保險規定等。
7. 其他未盡事項依後續計畫執行所需另行公告，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計畫推動與執行。
8. 本甄選辦法未盡之事宜，均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如**附件 6**）之規定為主。

附件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日本跨領域素養導向英語教學之教育見習

甄選申請表

				申請編號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yyyy/mm/dd)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備用)	
	系所年級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加註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可複選)		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則機票費可全額補助)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檢定名稱: _____ (例如: 雅思、全民英檢、托福...等)						
檢定成績: _____						
通過之 CEFR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B1 聽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B1 聽說讀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B2 聽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B2 聽說讀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須通過 B1 聽說讀寫測驗才符合申請資格。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公布之版本, 請詳附件5。)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背面

護照相片頁

請打「√」	繳交資料自我檢核（已備齊並繳交之資料項目請打「√」）	計畫人員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甄選申請表（含學生證正背面、身份證正背面、護照相片頁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甄選切結書（附件3）（列印親簽後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讀檢核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個資告知聲明（附件4）（列印親簽後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歷年學業成績單（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掃描），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以上資料依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名為學號加上中文姓名，例如「AEN109101 王小明」。

請打「√」	甄選資格自我審查（符合請「√」）	計畫人員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校至少大三（含）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讀國小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語言相關規定，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修滿國小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 1/3（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曾取得任何類別之教師證或已通過任何類別之教師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曾獲選並參加海外教育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參與動機（共約 1000 中文字）

一、 參與海外教育見習之動機與預期目標

二、 相關海外交流經驗

三、 對本計畫可能的貢獻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附件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日本跨領域素養導向英語教學之教育見習  
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年級在學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日本跨領域素養導向英語教學之教育見習」計畫甄選資格。本人所掃描、上傳、繳交檢附之所有申請資料與文件均完全確實，如有填報不實導致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本人自願喪失甄選及補助資格；所衍生之費用需自行負擔，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外教育見習，本人同意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數償還，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人： \_\_\_\_\_ (簽名並蓋章)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份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日本跨領域素養導向英語教學之教育見習  
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讀檢核表

姓 名				學 號			
系所年級		是否修讀雙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修讀加註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前需修畢的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數				報名時已取得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數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							
學期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學業總平均							
報名時已修讀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與學分數							
	修讀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是否為 雙語或加註 英語師培課	成績	
範例	112-1	兒童英語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8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 欄位過多或不足請自行調整
2. 參加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甄選者，應於報名時已修畢國小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1/3（含）**以上，不包含申請時當學期之學分。
3. 不同申請人所需修畢的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數因學士或碩士身分而不同。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46學分。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0學分。

## 附件4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

-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20 稅務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 其他財政服務）。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6 著作、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4 工作經驗、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8 保險細節、C093 財務交易、C111 健康紀錄、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地區、本校因執行政府機管之補助計畫而涉及之海外地區。
  -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本校締結之海外姊妹校、合作學校。
  -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製作學生證、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辦理保險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20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考試名稱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225	中級 550	中高級 785	高級 945	優級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聽 110 讀 115)	(聽 275 讀 275)	(聽 400 讀 385)	(聽 490 讀 455)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60 (聽 26 讀 34)	84 (聽 39 讀 45)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60 (說 90 寫 70)	240 (說 120 寫 120)	310 (說 160 寫 150)	360 (說 180 寫 180)	---	
托福測驗	Level 1 (Intermediate to Advanced)	總分 343 (聽力 38-45、文法結構與語意 32-42、閱讀 33-40)	總分 433 (聽力 46-54、文法結構與語意 43-52、閱讀 41-54)	總分 543 (聽力 55-61、文法結構與語意 53-63、閱讀 55-59)	總分 620 (聽力 62-68、文法結構與語意 64-68、閱讀 60-67)	---
	Level 2 (High-beginner to Intermediate)	總分 343 (聽力 38-45、文法結構	總分 433 (聽力 46-50、文法結構	---	---	
TOEFL ITP						

		與語意 32-42、閱 讀與字彙 33-40)	與語意 43-50、閱 讀與字彙 41-50)			
Speaking 口說	41-47	48-57	58-63	64-68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42(聽 9-16 讀 4-17 說 16-19 寫 13-16)	72(聽 17-21 讀 18- 23 說 20-24 寫 17- 23)	95(聽 22-30 讀 24- 30 說 25-30 寫 24- 30)	---
雅思	---	4 以上	5 以上	6.5 以上	8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20 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含)以上 寫作 A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120~139	KET 140~150 PET 140~159	PET 160~170 FCE 160~179	FCE 180~190 CAE180~192	CAE200~210 CPE200~212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以上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 測 (BESTEP)	聽讀 40 ~ 54 口說 150 ~ 175 寫作 150 ~ 175	聽讀 70 ~ 84 口說 230 ~ 255 寫作 230 ~ 255	聽讀 100 ~ 114 口說 280 ~ 305 寫作 280 ~ 305	聽讀 130 ~ 140 口說 330 ~ 360 寫作 330 ~ 360	---

註：成績若有變動以該檢定網站公告為主，本表資訊僅供參考。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2.17 09:16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1538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圖表附件：1140630附表.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 （1）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 （2）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 （3）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應依本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



報本部。

(2) 每年四至六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 應薦派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之三所定資格。

4、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三) 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共同原則：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 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應依師資類科申請，每校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但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三)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四)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五)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



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六) 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

-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 (2)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七) 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八) 補助限制：

-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 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但計畫書有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機構認證者，得檢附佐證文件，依規定申請先進行審查，並由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完成機構認證。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四) 學校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



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計畫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計畫資料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五) 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六) 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 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七) 審查基準：

-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



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函規定期限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並依核定函期程內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備查。
- (二)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五) 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 七、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 (三) 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四)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五) 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六)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



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為商業活動用途。

- (七)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及本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 (八)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 (四) 學校於執行期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本部完成申請程序。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